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341620726L		(副本) 1-1
名 称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叁仟万圆整	
类 型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5月04日	
法定 代表 人 叶宗月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家居小镇纬北五路与新十八街交叉口东北角天一美家创意产业园A区		 登 记 机 关 2022年 01月 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投标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编码：豫 23DPPGL6JM

审计报告

豫广发审字[2023]第 S10-030 号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

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豫 23DFPGL6JM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附件：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2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 3、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编制单位：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04,680.06	1,885,808.58	短期借款	68	11,450,000.00	6,5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49,474.90	2,554,469.91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71	147,215.00	2,242,175.74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133,134.67	286,902.69
应收股利	6	7,527,185.15	6,671,026.22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1,281,775.94	281,426.00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37,596.00	503,642.22	应交税金	75	102,660.59	135,636.34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存货	10	29,293,109.55	31,031,205.81	其他应付款	81	8,528,451.80	7,500,000.0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39,144,346.70	40,373,108.83	流动负债合计	100	20,410,936.96	19,219,184.68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			应付债券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应付款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专项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14,168,870.94	14,168,870.94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927,037.39	1,102,452.05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值	41	13,241,833.55	13,066,418.89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所得税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13,241,833.55	13,066,418.89	负债总计	114	20,410,936.96	19,219,184.68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13,241,833.55	13,066,418.8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30,000,000.00	3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资本公积	118		
其他长期资产	53			盈余公积	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1,975,243.29	4,220,343.04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31,975,243.29	34,220,343.04
资产总计	67	52,386,180.25	53,439,52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52,386,180.25	53,439,527.7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5,656,637.16	9,470,256.8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0,677,580.99	6,966,726.6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8,137.3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4,970,918.85	2,503,530.2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17,699.12
减：营业费用	6	1,170,672.52	59,104.50
管理费用	7	498,655.04	29,508.52
财务费用	8	308,124.96	708,859.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2,993,466.33	1,723,756.8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1,653.42
减：营业外支出	13		1,305,887.9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2,993,466.33	419,522.34
减：所得税	15	748,366.58	104,880.59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2,245,099.75	314,641.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1,975,243.29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4,220,343.04	314,641.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4,220,343.04	314,641.7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4,220,343.04	314,641.75

会 计 附 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607,756.83	净利润	57	2,245,09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22,471.23	固定资产折旧	59	175,414.66
现金流入小计	9	17,885,285.60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0,376,728.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695,936.5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825,772.27	预收账款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94,85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11,703,579.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6,181,706.17	财务费用	68	350,57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738,096.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390,462.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3,758,247.72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6,181,706.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4,950,000.00	融资租赁入固定资产	78	-
现金流入小计	44	-4,9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	350,577.6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885,808.58
现金流出小计	53	350,577.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004,68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5,300,577.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881,128.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881,128.5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	-	-	-	-	1,975,243.29	-	31,975,24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30,000,000.00	-	-	-	-	-	1,975,243.29	-	31,975,24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2,245,099.75	-	2,245,099.75
（一）净利润	6	-	-	-	-	-	-	2,245,099.75	-	2,245,099.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	-	-	-	-	-	-	-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	-	-	2,245,099.75	-	2,245,099.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3.其他	12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2.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其中：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3.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4.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5.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	-	-	-	-	-	-	-	-
6.其他	25	-	-	-	-	-	-	-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4.其他	30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1	30,000,000.00	-	-	-	-	-	4,220,343.04	-	34,220,343.04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341620726L；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叶宗月；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家居小镇纬北五路与新十八街交叉口东北角天一美家创意产业园 A 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按实际成本计价。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

（六）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坏账损失的核算

1、坏账准备的核算采用备抵法。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死亡、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报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批准后确认为坏账。

（八）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库存商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某些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费用。

5、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九）长期投资

本公司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2）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或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部分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时，按该项投资的总平均成本确定其处置部分成本，并按相应比例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长期债权投资

（1）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成本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

长期债权投资应按期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按债券面值以及适用的利率计算，加减折溢价摊销后，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3）长期债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4）期末计价

本公司在年度终了，对长期投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投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除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根据国际市场船舶废钢价格计算确定外，其余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为零）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为净残值预留。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及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即增加原有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增加原有固定资产生产能力）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年限平均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年限平均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在预计受益年限内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如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按两者之中的较短年限摊销；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自取得当月起在 10 年内平均摊销。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十四）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

预计负债的确认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按合同或协议总金额，确认方法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确认劳务收入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收入实现：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说明

本企业本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885,808.58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6,671,026.22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503,642.22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1,426.00

5. 存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存 货	31,031,205.81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	--------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固定资产原价	14,168,870.94
减：累计折旧	1,102,452.05
固定资产净值	13,066,418.89

7.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6,500,000.00

8.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2,554,469.91

9.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2,242,175.74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86,902.69

11.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金	135,636.34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7,500,000.00

13.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未分配利润	4,220,343.04

15.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656,637.16

16.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0,677,580.99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8,137.32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170,672.52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498,655.04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308,124.96

21. 利润总额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93,466.33

22. 所得税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	748,366.58

23. 净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净利润	2,245,099.75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00105MA405UMH2L (1-1)	
名称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6号楼18层18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韦新安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6日
合伙期限	2006年04月26日至2043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执业证书范围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应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7 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韦新安

办 公 场 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6号楼18层1808号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1010026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豫财办会（2006）24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6-04-26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致：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信阳艺术职业学院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一包）的投标活动中，
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若招标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存在不满足相关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
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四)、投标人纳税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89669256777449b3886253c6642a7b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41620726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30100044053	增值税	家具制造业	2022-12-01	2022-12-31	3499.03	2023-01-11	
341156230100044053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12-01	2022-12-31	122.46	2023-01-11	
341156230100044053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2-01	2022-12-31	52.48	2023-01-11	
341156230100044053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	2022-12-31	34.99	2023-01-11	
金额合计	叁仟柒佰零捌元玖角陆分				¥ 3708.9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携带缴款凭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6日

283bdc8ac0674ae092cc1985d31a6372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41620726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30200019591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1-01	2023-01-31	40.28	2023-02-13		
341156230200019591	增值税	家具制造业	2023-01-01	2023-01-31	1150.44	2023-02-13		
金额合计	壹仟壹佰玖拾元柒角				¥ 1190.7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需持该缴款凭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6日

afd61b1140994df58a8da2f9d175b04d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41620726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30300018662	增值税	家具制造业	2022-04-01	2022-04-30	8160.91	2023-03-15	
341156230300015547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2-01	2023-02-28	245.93	2023-03-15	
341156230300015547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2-01	2023-02-28	105.40	2023-03-15	
341156230300015547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	2023-02-28	70.27	2023-03-15	
341156230300015547	增值税	家具制造业	2023-02-01	2023-02-28	7026.75	2023-03-15	
金额合计	壹万伍仟陆佰零玖元贰角陆分				¥ 15609.2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持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6日

a81af935de95468ea5242fb70699363f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41620726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30400066386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	2022-05-31	165.03	2023-04-15	
341156230400066386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	2022-05-31	110.02	2023-04-15	
341156230400066386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5-01	2022-05-31	385.08	2023-04-15	
341156230400066386	增值税	家具制造业	2022-05-01	2022-05-31	14832.93	2023-04-15	
341156230400067494	增值税	家具制造业	2023-03-01	2023-03-31	5752.21	2023-04-15	
341156230400067494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3-01	2023-03-31	201.32	2023-04-15	
金额合计	贰万壹仟肆佰肆拾陆元伍角玖分				¥ 21446.5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需凭业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6日

125fbf497536440a8e6824e174d6cf1c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41620726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30500029144	增值税	家具制造业	2022-06-01	2022-06-30	7511.24	2023-05-16	
341156230500029144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6-01	2022-06-30	262.89	2023-05-16	
341156230500019995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4-01	2023-04-30	269.52	2023-05-16	
341156230500019995	增值税	家具制造业	2023-04-01	2023-04-30	7700.65	2023-05-16	
341156230500019995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	2023-04-30	77.00	2023-05-16	
341156230500019995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4-01	2023-04-30	115.51	2023-05-16	
金额合计	壹万伍仟玖佰叁拾陆元捌角壹分				¥ 15936.81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需持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6日

13be071aa854405198b989bd8bb00889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41620726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30600017517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	2023-05-31	302.60	2023-06-14	
341156230600017517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5-01	2023-05-31	453.90	2023-06-14	
341156230600017517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5-01	2023-05-31	1059.11	2023-06-14	
341156230600017517	增值税	家具制造业	2023-05-01	2023-05-31	30260.38	2023-06-14	
金额合计	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玖角玖分				¥ 32075.9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持电子缴款凭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6日

900bf90912fa47e6bc6abfaa5eaf54a8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41620726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30700034875	增值税	家具制造业	2023-06-01	2023-06-30	7002.62	2023-07-12	
341156230700034875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	2023-06-30	105.04	2023-07-12	
341156230700034875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	2023-06-30	70.02	2023-07-12	
341156230700034875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6-01	2023-06-30	245.06	2023-07-12	
金额合计	柒仟肆佰贰拾贰元柒角柒分				¥ 7422.7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凭证，需持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6日

5c123c539f434d0f8b13bfe0f27a6952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41620726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30800000400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	2023-07-31	52.47	2023-08-04	
341156230800000400	增值税	安装服务	2023-07-01	2023-07-31	5247.70	2023-08-04	
341156230800000400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7-01	2023-07-31	183.67	2023-08-04	
341156230800000400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	2023-07-31	78.71	2023-08-04	
金额合计	伍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伍分				¥ 5562.5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凭证，请持缴款凭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4bee697dc2774dc283315033b6dddb4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41620726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30900002916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	2023-08-31	131.88	2023-09-09	
341156230900002916	增值税	安装服务	2023-08-01	2023-08-31	9271.26	2023-09-09	
341156230900002916	增值税	家具制造业	2023-08-01	2023-08-31	3916.72	2023-09-09	
341156230900002916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8-01	2023-08-31	461.58	2023-09-09	
341156230900002916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01	2023-08-31	197.82	2023-09-09	
金额合计	壹万叁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陆分				¥ 13979.2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持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五)、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41620726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城支行		
				银行账号	171802111920003107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01000522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01	2023-01-31	1090.88	2023-01-11 14:16:18	
4411562301000522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01	2023-01-31	545.44	2023-01-11 14:16:18	
4411562301000522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01	2023-01-31	443.18	2023-01-11 14:16:18	
4411562301000522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01	2023-01-31	47.72	2023-01-11 14:16:18	
4411562301000522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01	2023-01-31	20.46	2023-01-11 14:16:18	
4411562301000522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01	2023-01-31	136.36	2023-01-11 14:16:18	
44115623010005229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1-01	2023-01-31	57.3	2023-01-11 14:16:18	
合计金额	贰仟叁佰肆拾壹元叁角肆分				¥2341.3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41620726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城支行		
					银行账号	171802111920003107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0200401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1090.88	2023-02-11 14:07:41		
4411562302004016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545.44	2023-02-11 14:07:41		
4411562302004016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443.18	2023-02-11 14:07:41		
4411562302004016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47.72	2023-02-11 14:07:41		
4411562302004016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20.46	2023-02-11 14:07:41		
4411562302004016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	2023-02-28	136.36	2023-02-11 14:07:41		
44115623020040168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2-01	2023-02-28	57.3	2023-02-11 14:07:41		
合计金额	贰仟叁佰肆拾壹元叁角肆分				¥2341.34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41620726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申城支行		
				银行账号	171802111920003107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03003025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01	2023-03-31	1090.88	2023-03-15 09:21:48	
4411562303003025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01	2023-03-31	545.44	2023-03-15 09:21:48	
4411562303003025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01	2023-03-31	443.18	2023-03-15 09:21:48	
4411562303003025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01	2023-03-31	47.72	2023-03-15 09:21:48	
4411562303003025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01	2023-03-31	20.46	2023-03-15 09:21:48	
4411562303003025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01	2023-03-31	136.36	2023-03-15 09:21:48	
4411562303003025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3-01	2023-03-31	38.2	2023-03-15 09:21:48	
合计金额	贰仟叁佰贰拾贰元贰角肆分				¥ 2322.2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41620726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申城支行		
					银行账号	171802111920003107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040025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	2023-04-30	1090.88	2023-04-15 16:29:33		
44115623040025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	2023-04-30	545.44	2023-04-15 16:29:33		
4411562304002525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	2023-04-30	443.18	2023-04-15 16:29:33		
4411562304002525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	2023-04-30	47.72	2023-04-15 16:29:33		
4411562304002525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	2023-04-30	20.46	2023-04-15 16:29:33		
4411562304002525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	2023-04-30	136.36	2023-04-15 16:29:33		
44115623040025250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4-01	2023-04-30	28.65	2023-04-15 16:29:33		
合计金额	贰仟叁佰壹拾贰元陆角玖分				¥2312.6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41620726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申城支行		
					银行账号	171802111920003107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05001525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1090.88	2023-05-16 15:14:51		
4411562305001525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545.44	2023-05-16 15:14:51		
4411562305001525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443.18	2023-05-16 15:14:51		
4411562305001525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47.72	2023-05-16 15:14:51		
4411562305001525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20.46	2023-05-16 15:14:51		
4411562305001525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	2023-05-31	136.36	2023-05-16 15:14:51		
44115623050015253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5-01	2023-05-31	28.65	2023-05-16 15:14:51		
合计金额	贰仟叁佰壹拾贰元陆角玖分				¥2312.6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41620726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城支行		
				银行账号	171802111920003107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06003004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	2023-06-30	1090.88	2023-06-06 11:03:51	
4411562306003004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	2023-06-30	545.44	2023-06-06 11:03:51	
4411562306003004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	2023-06-30	443.18	2023-06-06 11:03:51	
4411562306003004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6-01	2023-06-30	47.72	2023-06-06 11:03:51	
4411562306003004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	2023-06-30	20.46	2023-06-06 11:03:51	
4411562306003004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6-01	2023-06-30	136.36	2023-06-06 11:03:51	
4411562306003004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6-01	2023-06-30	28.65	2023-06-06 11:03:51	
合计金额	贰仟叁佰壹拾贰元陆角玖分				¥2312.6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41620726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申城支行		
					银行账号	171802111920003107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07005512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1145.28	2023-07-12 10:28:31		
4411562307005512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572.64	2023-07-12 10:28:31		
4411562307005512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465.28	2023-07-12 10:28:31		
4411562307005512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50.1	2023-07-12 10:28:31		
4411562307005512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21.48	2023-07-12 10:28:31		
4411562307005512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143.16	2023-07-12 10:28:31		
44115623070055125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7-01	2023-07-31	30.06	2023-07-12 10:28:31		
合计金额	贰仟肆佰贰拾捌元整				¥2428.0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41620726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申城支行		
					银行账号	171802111920003107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08000004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1145.28	2023-08-04 15:21:26		
4411562308000004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572.64	2023-08-04 15:21:26		
44115623080000045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465.28	2023-08-04 15:21:26		
4411562308000004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50.1	2023-08-04 15:21:26		
4411562308000004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21.48	2023-08-04 15:21:26		
44115623080000045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	2023-08-31	143.16	2023-08-04 15:21:26		
44115623080000045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8-01	2023-08-31	30.06	2023-08-04 15:21:26		
合计金额	贰仟肆佰贰拾捌元整				¥2428.0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252634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7日

纳税人名称：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41620726L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441156230900152667	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465.28
4411562309001526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143.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零捌元肆角肆分			¥608.44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503101469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441005231000252633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
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7日
税务机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名称：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41620726L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4411562309001526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1,145.28
4411562309001526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572.64
4411562309001526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50.10
4411562309001526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1.48
44115623090015266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9-01至2023-09-30	30.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玖元伍角陆分			¥1,819.5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599811257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2 次 打 印 安 善 保 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341620726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申城支行		
				银行账号	171802111920003107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10003016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1145.28	2023-10-12 17:19:47	
4411562310003016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572.64	2023-10-12 17:19:47	
4411562310003016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465.28	2023-10-12 17:19:47	
4411562310003016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50.1	2023-10-12 17:19:47	
4411562310003016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21.48	2023-10-12 17:19:47	
4411562310003016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	2023-10-31	143.16	2023-10-12 17:19:47	
4411562310003016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9-01	2023-09-30	10.02	2023-10-12 17:19:47	
4411562310003016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0-01	2023-10-31	40.08	2023-10-12 17:19:47	
合计金额	贰仟肆佰肆拾捌元零肆分				¥2448.0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信阳艺术职业学院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一包）的投标活动中，
现郑重声明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招标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存在不满足相关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七）、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没有同时投标声明

致：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信阳艺术职业学院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一包）的投标活动中，
现郑重声明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没有在该项目中同时投标

特此声明！

若招标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存在不满足相关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八）、信用中国查询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2023/10/27 11:0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构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341620726L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VQMG

VQMG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023/10/27 11:0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341620726L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法、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四、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五、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六、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七、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九、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十、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十一、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zxgk.court.gov.cn/shixin/

2/2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2023/10/27 11:09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12345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1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3、“经营异常名录”查询

2023/10/27 11:09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惠+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 |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网站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1053393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ianguanzhushixinmingdan/

1/1

4、“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2023/10/27 11:10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lian/

1/1

5、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找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10月13日 13时4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九）、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信阳艺术职业学院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一包）的投标活动中，
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独自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若招标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存在不满足相关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
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十）、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 规定声明

致：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信阳艺术职业学院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一包）的投标活动中，
现郑重声明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若招标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存在不满足相关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
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十一）、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0341620726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宗月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家居小镇纬北五路与十八大街交叉口东北角天一美家创业园A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信阳天一红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